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本院自 112 學年度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區分原則名稱「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行政會議擬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要點名稱)

- 一、本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
- 二、本院專任教師因研究教學需要，經主聘及合聘之系、所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得合聘於該單位。
- 三、本院各單位合聘之院內專任教師視為該單位專任教師，其權利義務同主聘教師。
- 四、本院各單位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名額，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辦理，必要時由本院協調。
-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